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彭赵小区（北区）污水总管维修工程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5572X20261402

合同各方：

发包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乙方）：**上海贝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海（男）**

地址：**马陆镇沪宜公路 2228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北管村 320 号 3 幢 1 层 101 室**

邮政编码：**201801**

邮政编码：**201801**

电话：**021-59155223**

电话：**13916597837**

传真：**021-59155223**

传真：

联系人：**袁彦星**

联系人：**许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彭赵小区（北区）污水总管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嘉定区马陆镇**

工程内容：彭赵小区（北区）污水总管全线为拖拉管施工，受施工工艺影响，污水总管坡度存在起伏，加上建成时间已久，部分管道出现损坏、淤堵等情况，导致小区污水管网水位较高，影响小区居民污水正常排放。为解决小区居民污水排放不畅的问题，马陆镇拟实施彭赵小区（北区）污水总管维修工程，主要工程量包括铺设 DN300 污水管道 371 米，DN200 压力管 300 米、增设检查井 25 座、增设一体化泵站 1 座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MG2026-2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报建编号：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按照招响应文件确认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五、合同价款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叁仟玖佰柒拾柒元整（人民币）；

小写：1563977元（人民币）。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用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嘉定区马陆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顾翀**

法定代表人：**许海**

2026年05月25日

2026年05月25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04版）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 2.1 条执行。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规范及标准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字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现行其他有关法规等。

#### 3.3 适用标准、规范

使用标准、规范名称：按照国家现行各类规范 and 设计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六套（其中四套用于制作竣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单位或个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全权负责

##### 5.3 监理单位委派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监理合同要求行使监理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乙方代表

## 8. 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接通至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由乙方按表计量使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合同签订时已经开通并满足运输及施工要求。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清理工作。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已经满足乙方施工的需要。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明、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办理完有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件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和处理与当地政府及附近单位、居民的关系。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双方约定的要求执行。

## 9. 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由甲方审批确认。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成品、半成品、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度报表上报监理、投资监理和甲方审核，并按照要求提供详细资料。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乙方必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粉尘、噪音、环保、环卫等管理规定，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环境，按上海市政府及有关

部门要求保护环境，避免对公众造成伤害或妨碍。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如有特殊要求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协商处理。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竣工前作到工完场清，若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部门罚款及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发包人名誉等损失将在工程款中相应扣除，以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有力地贯彻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投保工程责任险和人身损害或工伤保险，以保证承包人责任、财产、人身及工伤等能够在保险范围内得到保障。上述保险应经过发包人认可，并向工程师出示保险单和保险费用收据，若承包人未投保，发包人有权扣除投标书中包含的保险费用，但投保义务仍应由承包人承担。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一周内提供。工程师确认时间：提交后三天。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不影响总进度计划。

####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经确认后工期顺延；由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作调整。

### 四、质量与验收

15.1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质量等级。

15.2 本工程质量验收及评定：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沪建管 2001 第 003 号）的规定办理。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执行。

####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地承担：-----

## 五、安全施工及履约保证金

20.1 遵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20.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工伤死亡和重伤事故。

20.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安全必须按照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执行，本工程必须达到区文明工地要求。

20.4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元（人民币大写：/）作为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本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抵押金，本工程按合同要求竣工（无安全及质量事故）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计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无论是设计变更或是以原暂定金额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调整合同单价时均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并报投资监理或审计工程师审核，并经过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 投标书中已有相同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一律按原有单价执行。

2) 投标书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类似的单价及组成方式执行。

3) 投标书中没有相同和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组成综合单价：按照投标书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单价组成表中的费率、套用上海市 2016 定额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数量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照投资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的价格执行。

4) 上述第 3 条中投标书中没有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其中材料和机械费用按照上海市嘉定地区市场信息价格、《上海市造价与交易信息》中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总站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广告信息价格（中等报价）、《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和《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苗木材料》执行，其中人工费用按照《上海市造价与交易信息》和《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等信息价格计算，涉及到单位价格比较高以及价格变动频繁的建筑材料时，施工单位必须请示发包人和审价单位共同核定单价。

5) 本工程投标书中总价措施为闭口包干价，以后不做调整。

6) 本工程实际造价按照审价单位审定造价为结算依据；

7) 凡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质量或安全方面不达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联系单、设计变更及签证等工程量增减的经发包方确认后，仍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结算。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_\_\_\_\_

26.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于每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作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完成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建安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结算价款一年内付清。

附加：（1）如遇其他客观因素影响进度款支付的情形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根据当年区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若当年预算不足，按实际预算安排资金支付，余款于第二年支付。

26.2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进入保修期，在保修期内乙方须全面履行保修义务。

26.3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 \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28 条，对不合格材料发包方有权禁止使用，对于特定材料需提供样品，经发包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八、工程变更

## 九、竣工验收

###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四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嘉定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二）其他解决方式：\_\_\_\_\_

## 十一、其他

###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40. 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40 条执行。

####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48. 附件：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质量与安全管理协议。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5) 上海市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 合同附件 1

###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贝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根据《上海市指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全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彭赵小区（北区）污水总管维修工程
- 2、工程地址：嘉定区马陆镇
- 3、承包范围：按照招响应文件确认的工程范围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起开工至\_\_\_\_\_年\_\_月\_\_日完工。

####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的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定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定，安全教育制度等。

#### 3. 甲乙双方在施工要认真勘察现场

-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 (2) 工程项目由乙方和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职工自我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法规。

5. 施工时，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基础制度，规定和安全。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根据\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水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建筑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护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主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招待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因设备、工具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樁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施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自治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脚、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烟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输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格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行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

解决。

20. 其他未尽事宜：

---

21.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 如遇在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修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伤亡事故、由违反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顾翀**

法定代表人：**许海**

2026年05月25日

2026年05月25日

## 合同附件 2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贝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以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总是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以一次性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按照“安全自查、隐患整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及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间向甲方和

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补。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本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顾翀

法定代表人：许海

2026年05月25日

2026年05月25日

### 合同附件 3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贝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各自其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警灯及照明灯，便函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风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备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排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散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办，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本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顾翀**

法定代表人：**许海**

2026年05月25日

2026年05月25日

## 合同附件 4

### 治安及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贝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刚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5000 元/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贮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从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象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烫斗等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

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等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2000-5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调、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出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弄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招待固定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就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拆，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2、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本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顾翀**

法定代表人：**许海**

2026年05月25日

2026年05月25日

合同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贝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当通过政党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

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进行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顾翀

法定代表人：许海

2026年05月25日

2026年05月25日